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文件

院字〔2019〕24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技术领军企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技术领军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2019年11月12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技术领军企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孵化工作管理办法》，培育一批具有明显行业优势和竞争力的先研院持股的技术领军企业，结合先研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依据本办法第二章认定的技术领军企业，可享受第三章的培育政策支持。

第三条 技术领军企业按产业特点及细分行业进行分类，产业类别设置如下：

- (一) 电子信息。
- (二) 先进材料。
- (三) 智能制造。
- (四) 公共安全。
- (五) 生物医药。

第四条 先研院企业发展部是技术领军企业认定和培育的归口管理服务部门。

第二章 技术领军企业认定

第五条 技术领军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经入驻程序审核已签订意向持股协议的孵化企业；

(二)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成长性良好，具备产学研合作能力，创新带动能力强；具有鲜明的行业预判及引领能力；

(三) 企业具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

(四) 核心成员此前应在科研、项目、产品等方面至少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较强创新能力；

(五) 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已研制并形成事实销售的较有市场竞争力的专有产品或专有产业技术；

(六) 企业信誉良好，没有不良诚信记录和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纳税记录和高成长性；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六条 技术领军企业认定需提供的材料和程序如下：

(一) 申请材料应包含：

1.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包括营业执照、持股协议等；

2. 知识产权等相关材料，可提供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3. 企业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4.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材料；

5. 团队带头人有关材料（身份、学历学位、职称、成果业绩等）；

6. 团队核心成员有关材料；

7. 团队组建有关材料（如聘书、合同或协议等）；

8. 企业未来三年目标（包括企业发展规划、经济效益预测）分析报告；

9. 其他证明材料。

（二）技术领军企业认定的程序

1. 申请材料由企业发展部初审；

2. 初审合格的企业，由院党政联席会审议认定。

专家组由技术专家、企业管理专家、投资专家和院有关领导组成，评审后形成专题意见；

3. 评审后的专题意见报党政联席会审定；

4. 通过党政联席会后，签订持股意向或持股协议，技术领军企业名单在院内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 公示无异议的，列入技术领军企业名单，作为重点扶持对象，并通报院相关部门。

3、联合企业导师建设博士后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等。

4、对企业自主引进高校及科研院所副高以上科技人员给予园区人才安居工程相关政策支持。

5、企业可依托先研院申报省、市、区的人才相关政策。

第八条 技术支持措施

1、针对企业研发过程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和需求，协助对接高端创业团队。

2、支持企业以先研院为平台申报各类科研项目，联合研发，并共享研发成果。

第九条 市场推广支持措施

1. 对于在园区内企业提供的市场推广场地工程予以 优惠

等行业影响力的活动，减免其场地费用。

2. 提供市场推广网站 广告位等对外宣传渠道对企业所

3、为企业对接投资机构，以股权、债权形式助力企业融资。

第十一条 企业近两年内营业收入在 5000 万以上，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已研制并形成事实销售的专有产品或专有产业技术的企业，争取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落实政府对先研院孵化企业的政策支持，包括研发费用补贴、科技项目奖励、合创券服务、融资奖励等政策。

院的图书资料、信息网络资源、公共仪器设备等。

第四章 技术领军企业管理和保障

第十四条 技术领军企业名单每年更新一次，每年新增认定的技术领军企业数不超过 20 家，培育期限 3 年（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产业培育期可增加至 5 年）。采取项目经理人负责制，项目经理人及时向党政联席会提交技术领军企

第十六条 技术领军企业应严格按照认定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报送有关统计资料。技术领军企业对其数据或资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技术领军企业发生更名或与培育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企业发展部报告。经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培育资格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之日起取消其培育资格。

第十八条 如发现经认定的企业存在以下情况的，取消其资格，并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起已享受的技术领军企业各项政策优惠，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未及时提供统计资料；

（四）不服从先研院相关管理规定，且对先研院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企业发展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原 2016 年 6 月 20 日先研院发布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企业孵化管理办法》（院字[2016]11 号）同时废止。